

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已知晓你机关关于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申请
延续变更证书遗失补办行政审批事项告知的全部内容，
现就申请该事项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
（二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和要求；

（三）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，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；

（四）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
（五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
（六）在获得审批后，将遵循审慎和负责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，向有意向性的业务对方充分、准确地说明企业现状和将面临的审批部门进行的承诺情况核查，并承担因未能通过后续核查所导致的违约和纠纷的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2020年1月16日